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字 0102 第 01 号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1 号楼 61 层

电话：024-23342988 传真：024-23341677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字 0102 第 01 号

致：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商业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商业城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事宜（下称“本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商业城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途径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实、确认。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商业城股份决策参考。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 01 破申 2 号《决定书》及（2023）辽 01 破申 2 号之一《决定书》；
2.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 0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辽 01 破 4 号《决定书》；

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4.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5.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 01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7.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8.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 01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事宜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其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和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重整计划》制定及执行事宜，仅就该等《重整计划》完成状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本事宜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商业城股份在其为本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 本事宜相关事实

（一）2023年4月13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01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商业城股份进行预重整。同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01破申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二）2023年11月1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辽01破4号《决定书》，受理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对商业城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三）2023年12月12日，商业城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2023年12月12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01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五）2023年12月26日，商业城股份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同日，管理人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商业城股份重整程序。

（六）2023年12月28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01破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商业城股份重整程序。

二 本所律师关于本事宜之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八、重整计划的执行”中“（二）执行完毕的标准”的规定，“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满足后，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投资资金；

2. 商业城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3.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转增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4.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转增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

5.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结合上述《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现已全部符合，具体情况如下：

1. 重整投资人已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股票资金

根据管理人、商业城股份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及管理人、商业城股份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应于《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分别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2023年12月13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总金额为4.5亿元人民币的全部重整投资款。

2. 商业城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商业城股份以现有股本231,574,9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838,681股。截至2023年12月25日，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商业城股份转增股票中，80,357,144股已直接登记至商业城股份重整投资

人证券账户，116,481,537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即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号：B886217361）。

3. 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述 80,357,144 股股票已分别登记至各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其中，登记至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17,857,329 股，登记至杭州玄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玄武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指定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19,642,800 股，登记至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盈富汇智善道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指定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8,928,500 股，登记至杨琼指定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7,142,800 股，登记至深圳市泓凯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26,785,715 股。

4.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转增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债权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部分的债权全额现金清偿，该部分现金偿债资源目前已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债权额在 5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12.5 元/股的价格通过商业城股份转增股票抵偿。针对已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及暂缓确认债权，现金清偿部分金额共计 37,602,980.48 元资金已全额到账，债权人已提供收款账号且具备清偿条件的已清偿完毕，其余部分已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待具备清偿条件后有序清偿。

股票清偿部分偿债资源的来源为商业城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商业城股份以现有股本 231,574,9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96,838,681 股，其中 116,481,537 股用于清偿商业城股份债务，该部分股票均已预留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5.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商业城股份重整程序中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达到支付条件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合同约定等进行支付，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已经全部预留至管理人账户。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26日，商业城股份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同日，管理人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商业城股份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8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01破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商业城股份重整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商业城股份已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管理人亦已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已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于洪敏

经办律师（签字）任俊

经办律师（签字）庄倩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